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2元/股,成交总金额16,976,8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3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639,0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59,7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9,237,1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5.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4,991,856.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59,739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2.2	2021.5.2	1%/2.95%/3.05%	10,000	73.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477.19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65 / 01176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086		
份额级别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8,865,308.47	145,506,487.01	314,461,79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3,543.29	28,256.22	91,800.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8,865,308.47	145,506,487.01	314,461,795.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543.29	28,256.22	91,800.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68,928,851.76	145,624,743.23	314,553,595.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97	21.01	121.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明阳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能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146,735,143股股票。详见明阳智能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阳智能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能投集团、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博创”)、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分别持有明阳智能9.48%、7.49%、5.70%、2.13%、1.75%、0.85%的股份,合计控制明阳智能27.39%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联创”)间接持有明阳智能0.1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明阳智能27.50%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即2,097,663,855股计算)。

2021年4月29日,能投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明阳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明阳智能与能投集团签订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详见明阳智能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59室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6494606 9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投集团直接持有明阳智能52,122,618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67%。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Wiser Tyson持有明阳智能157,062,475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8.05%;First Base持有明阳智能119,470,011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6.12%;Keycorp持有明阳智能44,683,336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29%;中山博创持有明阳智能36,647,00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1.88%,中山瑞信持有明阳智能17,803,587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0.91%。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明阳智能2,262,87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0.12%,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明阳智能430,051,90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2.04%(以上比例均以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明阳智能198,85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9.48%。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能投集团、Wiser Tyson、First Base、Keycorp、中山博创、中山瑞信分别持有明阳智能9.48%、7.49%、5.70%、2.13%、1.75%、0.85%的股份,合计控制明阳智能27.39%的股份。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明阳智能0.1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明阳智能27.50%的股份(上述比例均以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即2,097,663,855股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明阳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明阳智能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阳智能

股票代码:601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59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21年5月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明阳智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阳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获得明阳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投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能投集团认购明阳智能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明阳智能向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明阳智能与能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6494606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9号之二35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张传卫、张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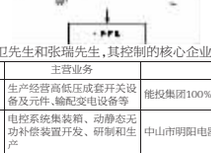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张传卫先生和张瑞先生,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件、输配变电设备等	能投集团100%
2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控系统集装箱、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开发、研制和生产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00%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及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5%、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5%、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25%
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控制装置的销售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持股70%、李继晟持股30%
5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母线的生产、销售	能投集团持股51%、茵振水34%、高昌桂15%
6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能投集团持股60%、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7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生物质原料、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业务涵盖风能、太阳能、电气、高端芯片、循环润滑油等新能源装备与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65,089.51	270,760.57	202,310.51
负债合计	229,770.25	185,723.77	127,946.48
股东权益	135,319.26	85,036.79	74,36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161.65	64,104.03	60,007.05
资产负债率	62.94%	68.59%	63.2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3,648.38	115,775.05	85,367.92
利润总额	40,515.75	7,577.93	2,116.97
净利润	37,299.12	6,068.84	1,85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4.44	2,871.61	1,589.54
净资产收益率	37.24%	4.63%	2.48%

数据来源:能投集团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张传卫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	无
2	张瑞	监事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	无
3	张超	经理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	无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明阳智能52,122,618股股份,持股比例2.67%,与关联企业共同持有明阳智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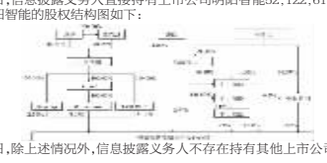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明阳智能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的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有效抓住“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加快清洁能源建设、东南沿海地区率先实现碳中和,广东省和大湾区海上风电大发展等重大机遇,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明阳智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本次融资将进一步提升明阳智能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明阳智能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明阳智能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未来12个月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9日,能投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明阳智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1年4月29日,明阳智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明阳智能与能投集团签订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的146,735,143股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投集团直接持有明阳智能52,122,618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67%。能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持有明阳智能157,062,475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8.05%;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明阳智能119,470,011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6.12%;KEYCORP LIMITED持有明阳智能44,683,336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29%;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阳智能36,647,00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1.88%,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阳智能17,803,587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0.91%。此外,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通过中山联创间接持有明阳智能2,262,87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0.12%,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明阳智能430,051,903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22.04%(以上比例均以明阳智能当前总股本,即1,950,928,712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明阳智能198,85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比例9.48%,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明阳智能576,787,046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7.50%(上述比例均以明阳智能非公开定增完成后总股本,即2,097,663,855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明阳智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能投集团	52,122,618	2.67%	146,735,143	198,857,761	9.48%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8.05%	–	157,062,475	7.49%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6.12%	–	119,470,011	5.70%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2.29%	–	44,683,336	2.13%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88%	–	36,647,003	1.75%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3,587	0.91%	–	17,803,587	0.85%
张传卫和张瑞通过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262,873	0.12%	–	2,262,873	0.1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小计	430,051,903	22.04%	146,735,143	576,787,046	27.50%
其他股东	1,520,876,809	77.96%	–	1,520,876,809	72.50%
股份总数	1,950,928,712	100.00%	146,735,143	2,097,663,855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明阳智能与能投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甲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9日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主要条款:

1、认购数量及金额

乙方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按照本次认购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明阳智能第二届董事会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13.6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3)认购数量:乙方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明阳智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1)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认购金额的1%,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计利息)。

2)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首笔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首笔认购资金的金额为合同规定的认购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额。

3)双方同意,若乙方不存在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按前款约定缴纳认购资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将由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6)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合同获得乙方股东会审议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2)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4)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行保证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新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合同签署双方不存在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权益变动的时间为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获得明阳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的明阳智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能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

能投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能投集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明阳智能及其除能投集团以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明阳智能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能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能投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1、能投集团自明阳智能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明阳智能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能投集团认购金额的1%,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计利息)。

2、在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能投集团按照明阳智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